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人社字〔2022〕105号

---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潜能，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精神,现就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职称申报“举荐制”。**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建立高级职称申报“举荐制”。“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1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经举荐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与全市当年度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同步进行,经举荐申报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的,按照省各高评委有关要求执行。

“专精特新”企业举荐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应出具举荐报告,写明举荐理由,由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

等制约，各县市区要不断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确保各类“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无障碍参与职称评审。各县市区要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持续提升职称申报便利度和服务质效。

**三、创新职称评价方式。**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开展评审时，要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将“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等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对“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人员单独分组进行评审，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四、支持参与职称评价活动。**支持开展企业自主评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支持建立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可根据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人才发展需求，参照《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的相关要求，申请组建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科学制定特色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面向全省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特色专业职称评

审结果省内通用。支持参与职称评审活动。我市各级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遴选吸纳“专精特新”企业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进入职称评审评委库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支持发展“复合型”人才。“专精特新”企业中从事多种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的情况下，可申报参加其他同层级职称评审或考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中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双贯通”。

**五、鼓励参加知识更新项目。**鼓励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积极吸纳“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可认定中级、初级职称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知识更新工程增设“专精特新”企业专项。“专精特新”企业在申报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时指标单列，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

**六、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建立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台账，按照易懂、易会、易用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导航”专项行动，多渠道、多样化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引导其为专业技术

人才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职称申报服务。

**七、健全职称评审诚信制度。**严格执行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职称申报举荐责任制，对举荐工作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企业职称举荐资格，并作为“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复核的重要参考。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职称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14日

(主动公开)

